

葵花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刑法

付英 王丰 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拿回去！这书将改变你的一生



葵花大讲堂

点这里进入葵花大讲堂，付英、王丰在此为你免费讲课



点这里你可以找到为司考而战的战友，以及最新的司考信息，也许还有免费的司考资料哦！特别是付英、王丰两位老师在此为你答疑解惑！



点这里你将分享司考前辈们成功的经验与失败的教训

05年国家司法考试系列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 《民法》
- 《刑法》
- 《商法与经济法》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 《刑事诉讼法》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

☆《国家司法考试司法经典题库分类详解》

☆《国家司法考试全真题库分类详解》

☆《考点必背》

☆《司法疑难解答》

责任编辑：陈明 封面设计：陈明设计

ISBN 7-80115-926-8/D·207
定价：75.00元

ISBN 7-80115-926-8



9 787801 159267 >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2005
刑法

付英 王丰 著

当代世界出版社
ISBN 7-801-03-010-3
定价：28.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付英, 王丰著.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5. 4

葵花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 (2005)

ISBN 7-80115-926-8

I. 刑... II. ①付... ②王... III. 刑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7233 号

书 名: 刑法
出版发行: 当代世界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100860)
网 址: <http://www.worldpress.com.cn>
编务电话: (010) 83908403
发行电话: (010) 83908410 (传真)
(010) 83908408
(010) 8390840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4.5
字 数: 13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5-926-8 / D · 207
定 价: 7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最早的雏形是付英和王丰两位老师合作编著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纲要》，曾于1997年至2000年在北京内部印行，在首都考生中引起热烈追捧。在广大考生的强烈要求下，于2003年正式出版发行。后由两位老师亲自执笔主持修订，已再版多次。

葵花系列司法考试丛书，是以科学的编排体例为指导思想，是一套无论针对司法考试还是指导司法实践都非常适用的丛书。付英、王丰两位老师编写本丛书最核心的动因，就是要在为数众多的考试读物中，以自己的深厚学识彰显其著作“严谨求实”的个性和提高教材应对考试的有效性。本书从主体内容编排、到体例的设计以及唯美主义的装帧风格，无不让广大考生爱不释手，让众多出版者纷纷效仿。

丛书之一《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虽以“教程”为名，但其所具有的开拓性编排体系和极丰富的知识含量，非一般考试辅导用书所能比拟，其专业性足以作为高校法学教材。如果同学们能扎扎实实地学习本书，积累知识，不但对付司法考试得心应手，更重要的是对于今后从事法律工作也能打下良好的专业基础，因为本书在将法律知识传授给同学们的时候，已经潜移默化地通过其独特的结构体例、叙事说理的方法将一个法律人最为可贵的法律思维传递给了同学们。

部分同学抱怨本套丛书的分量太足，恐怕难以承受阅读量。须知司法考试的难度逐年俱增，早已不是数年前的律师资格考试了，在此情况下，是很难靠短期突击就能侥幸通过的。如果不在学习上下苦功夫，而寄希望于找到一本单纯点“精华”、提“重点”的书，经过短期的突击就想通过考试，这无异于走上歧路。两位老师并没有迎合、助长考生的这种错误心理，而是以科学的精神、务实的态度继续向大家奉献自己的心血力作，葵花系列丛书虽被称为“葵花宝典”，却无一丝投机取巧之处。

《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商法与经济法》、《法理学·法制史·宪法·法律职业道德》（共八本），是以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线索，以法律法规及配套司法解释为依据，按照学科分类编写。全书内容采用学术通说，创造性地将每一学科章节的编排体例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考点精要——将本节相对重要的考点逐一列出。

考点精要的精辟之处在于直指本节的重点，以简单的语言点明法学的内在逻辑体系，串联成一个完整系统的学习框架，使同学们明白应该在复习中汲取哪些知识来补充这个框架，使其变成被自己牢固记忆的知识体系。万丈高楼，皆始于此，如果没有这个层次，就直接跨入学习“重点”，此种方式的效果堪忧，这正是本书考点精要的意义所在。

第二层次：相关法条——汇集可能被考查到的重要法条，科学编排、关联记忆。

相关法条这一层次，将与本节相关的可能考查到的法条，根据其重要性，按考点进行编排。所引用的法条不但包括一般《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所能考到的法条，还包括了其从不提及的，但是对于解答特殊问题和理解相关立法原意都极为重要的部分，如“高法批复”、“高法函告”等。

全面搜集法律法规和那些不引人注目却又非常重要的“批复”、“函告”等等，是一项浩大的工程，所以一般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引用的仅是《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的条文，而忽略了同样重要甚至理解起来更加容易，且在实践中广泛运用的高法“批

复”、“函告”等，付英、王丰两位老师敏锐地对这部分内容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另外，在某个具体法律制度下，除了安排该具体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外，对于关系密切、容易混淆、可能作为考点出现的属于其他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法规也予以了充分重视，让同学们能够通过对比，举一反三、相互关联记忆重要知识，起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上述努力，使“相关法条”这一层次在内容上比普通“重点法条”书籍更为丰富、全面。同时，又远比一般通用的《法律法规汇编》更为精练，完全可以替代《重点法条》与《法律法规汇编》。

第三层次：法条评述——是对本节相关法条的解读。

法条评述是基于上面相关法条的内容，以权威的论述全面阐述法条的真实含义，避免同学们对法条的误解，进而钻牛角尖走入学习的死胡同；同时以一挂万，结合各相关条文来点明在学习中容易混淆和出错的地方，使同学们不但能够将法条的规定刻进自己的记忆，更能理解法条的精髓所在，带着对法条的理解去记忆和运用法条，怎能无往不利？

第四层次：本节解谜——充分理解立法原意、命题者出题思路，进一步阐释法条之间的联系及应用。

本节解谜是本丛书最精华的部分，对于每节内容的考点提炼、考查方向的分析、为什么会以这个角度命题、如何才能更有效地复习本节内容、如何在复习本节内容的同时将相关的知识点和不容易引人注意，却又很重要的知识点都能复习到位，这些在书中都有精辟的论述。同时，在该层次下，配有用黑体字标明的“应当注意”的内容，明确指出该知识点中易误解、易忽略、易混淆的内容。

本丛书除了充分吸收其他司法考试书籍的优点、避免流弊之外，两位老师更是在语言组织、叙述风格上独辟蹊径，采用平实无华却又条理分明的语言来阐释难解之法律问题，其能力着实令人惊叹，让看过本丛书的同学了解到法律原来不是常人眼中所看、常人书中所写的那般晦涩难解，而是一个充满智慧光芒和使命召唤、引人入胜的神圣领域。

另外，也是很重要的一点，如果您在学习本书的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可登录两位老师主持的葵花法律论坛（葵花宝典司考论坛 www.khbd.com.cn），您的问题会得到及时权威的免费解答。在葵花法律论坛里集合了一大批充满热情的法律人，这是一个奋发向上、团结互助、充满希望的团体，期待您的加入。

二零零五年四月

关于高阶教程《刑法》一书的几点说明

1. 本书已将下列条文收录并作详细阐释，应注意对该部分条文与以前条文不同之处的掌握：

2005年2月28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1月1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生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2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6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对本书的学习，宜配合葵花《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全真题库分类详解》进行习题演练。在该两套题库中，我们用了大量笔墨对长期有争议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详尽解答，而这些问题基本上是每年司法考试的必考重点，其中不乏对司法部参考答案的异议精解。

应当注意：对理论界争议较大的疑难问题，我们处理的程序是：①首先，在葵花法律论坛上发布我们的观点，供广大网友们讨论（类似听证程序）→②然后，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检察日报》等专业权威报端上发表→③最后，收入葵花《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全真题库分类详解》或《司法疑难解答》。

致谢

我们首先要向众多法学界杰出人士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和众多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及司法考试研究的专家们表示感谢，本书的编写是在他们共同努力的基础上完成的。

我们要感谢众多司法部门官员，对我们接连不断提出的许多偏怪问题，他们总是给予及时的答复，并热心地提供了大量的实际数据以及专业见解。他们的理解、慷慨和支持令我们没齿不忘。

我们要感谢本丛书的编辑，他们一丝不苟的逐字查证，反复校对，不厌其烦，协助解决了不少难题，并对大量工作进行了耐心而高效的协调。

没有上述众多专业人员的才华、努力，本丛书的出版是不可能完成的。

我们要专门感谢葵花法律论坛的众位版主，他们不仅在论坛里默默耕耘，还为葵花系列丛书的完善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

我们要特别感谢葵花法律论坛里的同学们，他们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孜孜不倦地追求是我们奋斗拼搏的力量源泉。

我们努力确保葵花系列丛书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并努力使本丛书以有限的篇幅容纳尽可能丰富的内容。在确定本丛书内容时，我们得到了本领域众多专家的指点，进行了长时间的研究，同时也利用了我们自己的经验。我们必须对本丛书的内容有所取舍，以便在有限的篇幅中尽可能地包含司法考试中所有可能出现的考点。本丛书旨在向同学们提供在应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过程中最为需要和最为有用的信息，当您接触到本丛书中所介绍的知识时，无疑会遇到一些新的信息和要求，对于这些新出现的问题，我们将努力在未来的新版本中予以补充、修订，并及时在葵花法律论坛上公布。

很多同学都喜欢拿下面这两句话来激励自己，我们愿与大家一起共勉：

苦心人，天不负，卧薪尝胆，三千越甲可吞吴。

有志者，事竟成，破釜沉舟，百二秦关终属楚。

付 英 王 丰

二零零五年四月

作者简介

付英,王丰,青年法学家,多年潜心研究法学,专注司法考试,治学严谨,经验丰富。近年来著有近2千余万字的葵花系列丛书:《国家司法考试高阶教程》、《国家司法考试同步经典题库详解》、《国家司法考试全真题库分类详解》、《案例解谜》、《考点必背》、《司法疑难解答》等作品;仅2003至2004年,在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的《检察日报》等专业权威报媒上发表文章就达60余万字。限于篇幅现仅列举部分文章目录:

《司法考试考前答疑(上、下)》
《迎司考百问答疑》(一至十)
《司法考试疑难问题百问解答》(一至十)
《司考全真分类题解》(一至十)
《民法疑案精析30例》
《刑法疑案精析30例》
《案例题的答题技巧》
《刑法的基本哲学》
《中止犯论》
《民法的基础观念》
《法学教育改革对策》
《国家司法考试论》
《定金与损害赔偿可以并存吗》
《闯红灯,证据合法吗》
《顺势踹了一脚,怎么算——兼评今年司考
试题理论与实务考查并重特点》
《买卖合同中风险和孳息转移的界限》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评析》(一至十)
《购买盗版光盘受“消法”保护吗》
《放走被拐卖妇女能算犯罪中止吗》
《从四个方面把握刑事责任年龄》
《关于共同犯罪试题的全真分析》
《司法考试复习疑难题解》
《司法考试刑法分类题解》(一至十)
《司考疑难问题解答》(一至十)
《司考试题答案解析》
《骑车人犯病撞了人谁赔》
《赌博罚金交假币应定两罪》
《病人因输血而死,医生该当何罪》
《丙、丁构成犯罪了吗》
《买卖合同中的违约担责》
《司法考试刑法分类题解》(一至五)
《司法考试全真案例题解》(一至五)
《寻找〈刑法〉的考点》
《积极备考系统复习》
《自家墙被刷广告可要求精神赔偿吗》
《行政法学考题争议》(一至五)
《乘车让人给撞了该找谁赔》
《妻子收受财物构成受贿罪吗》
《父亲把钱捐了,母亲能请求撤销吗》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罪的认定》
《骗取登记的婚姻是否有效》
《过失致人死亡还是故意杀人》
《该现场笔录能否作为证据》
《该旅客损失应由谁承担》
《获取试卷四“案例题”高分的技巧》
《司考民法全真分类精解》(一至十)
《刑事诉讼法试题》(一至五)
《刑法:寻找考点》(一至五)
《分析试题掌握考点》
《司考如何选书》
.....

目录

第1章 刑法概说	1	第9章 刑罚的体系	112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与体系	1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112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3	第二节 主刑	113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5	第三节 附加刑	125
第2章 犯罪概说	12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34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2	第10章 刑罚的裁量	138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15	第一节 量刑概述	138
第3章 犯罪构成	17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41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17	第三节 量刑制度	156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9	第11章 刑罚的执行	166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22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166
第四节 犯罪主体	31	第二节 减刑制度	167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40	第三节 假释制度	174
第4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53	第12章 刑罚的消灭	180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53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180
第二节 正当防卫	55	第二节 时效	18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60	第三节 赦免	185
第5章 故意犯罪形态	65	第13章 罪刑各论概述	187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65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18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67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188
第三节 犯罪预备	68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189
第四节 犯罪未遂	71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192
第五节 犯罪中止	75	第14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95
第6章 共同犯罪	8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95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念和成立条件	80	第二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19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84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0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86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03
第7章 罪数	94	第15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08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94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08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95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18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99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27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100		
第五节 数罪的类型	104		
第8章 刑罚概说	108		
第一节 刑罚与刑罚权	108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10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爆炸物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2
第五节	过失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9
第16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0
第二节	走私罪	26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7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88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1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25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4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55
第17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70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370
第二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371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379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387
第五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408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412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419
第18章	侵犯财产罪	42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29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430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447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460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犯罪	472
第19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7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7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7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51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535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43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50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59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73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90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98
第20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0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605
第二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605
第三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613
第21章	贪污贿赂罪	617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617
第二节	贪污犯罪	617
第三节	贿赂犯罪	634
第22章	渎职罪	648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648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50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61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668
第23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80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80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680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684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687
第五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689
第六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692

罪名检索

I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 102 条	背叛国家罪	197
第 103 条第 1 款	分裂国家罪	197
第 2 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197
第 104 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197
第 105 条第 1 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197
第 2 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197
第 107 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197
第 108 条	投敌叛变罪	201
第 109 条	叛逃罪	201
第 110 条	间谍罪	203
第 111 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204
第 112 条	资敌罪	204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 114、115 条第 1 款	放火罪	209
	决水罪	209
	爆炸罪	209
	投放危险物质罪	209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9
第 115 条第 2 款	失火罪	209
	过失决水罪	209
	过失爆炸罪	209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209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09
第 116、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	218

第 117、119 条第 1 款	破坏交通设施罪	218
第 118、119 条第 1 款	破坏电力设备罪	218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18
第 119 条第 2 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218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218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218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218
第 120 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227
	资助恐怖活动罪	227
第 121 条	劫持航空器罪	228
第 122 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228
第 123 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228
第 124 条第 1 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19
第 2 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19
第 125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32
第 2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232
第 126 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233
第 127 条第 1、2 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33
第 2 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33

第 128 条第 1 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233
第 2、3 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233
第 129 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234
第 130 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234
第 131 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240
第 132 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240
第 133 条	交通肇事罪	240
第 134 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	242
第 135 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242
第 136 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242
第 137 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242
第 138 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242
第 139 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242

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 140 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51
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253
第 142 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253
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54
第 144 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54
第 145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55
第 146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55
第 147 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56
第 148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56

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265
	走私核材料罪	265
	走私假币罪	265
第 2 款	走私文物罪	265
	走私贵重金属罪	265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265
第 3 款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265
第 152 条第 1 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267
第 2 款	走私废物罪	267
第 153 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68
第 158 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276
第 159 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76
第 160 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77
第 161 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277
第 162 条	妨害清算罪	277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罪	277
第 163 条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77
第 164 条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78
第 165 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79
第 166 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79
第 167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79
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279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279
第 169 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80
第 170 条	伪造货币罪	288

第 171 条第 1 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88
第 2 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88
第 172 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289
第 173 条	——变造货币罪	290
第 174 条第 1 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90
第 2 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290
第 175 条	——高利转贷罪	291
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91
第 177 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91
第 177 条之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92
第 178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93
第 2 款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93
第 179 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93
第 180 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93
第 181 条第 1 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94
第 2 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94
第 182 条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294
第 186 条第 1 款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95
第 2 款	——违法发放贷款罪	295
第 187 条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96
第 188 条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96
第 189 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96
《决定》第 1 条	——骗购外汇罪	296
第 190 条	——逃汇罪	296

第 191 条	——洗钱罪	297
第 192 条	——集资诈骗罪	315
第 193 条	——贷款诈骗罪	315
第 194 条第 1 款	——票据诈骗罪	315
第 2 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315
第 195 条	——信用证诈骗罪	315
第 196 条	——信用卡诈骗罪	316
第 197 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317
第 198 条	——保险诈骗罪	317
第 201 条	——偷税罪	325
第 202 条	——抗税罪	327
第 203 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328
第 204 条第 1 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328
第 205 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30
第 206 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30
第 207 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31
第 208 条第 1 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31
第 209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31
第 2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331
第 3 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31
第 4 款	——非法出售发票罪	331
第 213 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344
第 214 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45
第 215 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45
第 216 条	——假冒专利罪	346
第 217 条	——侵犯著作权罪	346

第 218 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47
第 219 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348
第 221 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355
第 222 条	虚假广告罪	355
第 223 条	串通投标罪	356
第 224 条	合同诈骗罪	356
第 225 条	非法经营罪	357
第 226 条	强迫交易罪	358
第 227 条第 1 款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358
第 2 款	倒卖车票、船票罪	358
第 228 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59
第 229 条第 1、2 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59
第 3 款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59
第 230 条	逃避商检罪	360

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 232 条	故意杀人罪	371
第 233 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371
第 234 条	故意伤害罪	371
第 235 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	372
第 236 条	强奸罪	380
第 237 条第 1 款	强制猥亵妇女、侮辱妇女罪	383
第 3 款	猥亵儿童罪	383
第 238 条	非法拘禁罪	372
第 239 条	绑架罪	388
第 240 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	382
第 241 条第 1 款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390
第 242 条第 2 款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391
第 243 条	诬告陷害罪	392
第 244 条	强迫职工劳动罪	392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392

第 245 条	非法搜查罪	393
	非法侵入住宅罪	393
第 246 条	侮辱罪	409
	诽谤罪	409
第 247 条	刑讯逼供罪	393
	暴力取证罪	393
	虐待被监管人罪	394
第 249 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410
第 250 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410
第 251 条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413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413
第 252 条	侵犯通信自由罪	413
第 253 条第 1 款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413
第 254 条	报复陷害罪	413
第 255 条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414
第 256 条	破坏选举罪	414
第 257 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419
第 258 条	重婚罪	420
第 259 条第 1 款	破坏军婚罪	421
第 260 条	虐待罪	421
第 261 条	遗弃罪	422
第 262 条	拐骗儿童罪	422

5 侵犯财产罪

第 263 条	抢劫罪	430
第 264 条	盗窃罪	448
第 266 条	诈骗罪	453
第 267 条第 1 款	抢夺罪	431
第 268 条	聚众哄抢罪	439
第 270 条	侵占罪	461
第 271 条第 1 款	职务侵占罪	461

第 272 条第 1 款	挪用资金罪	463
第 273 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465
第 274 条	敲诈勒索罪	439
第 275 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	472
第 276 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	472

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 277 条	妨害公务罪	477
第 278 条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478
第 279 条	招摇撞骗罪	478
第 280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479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479
第 2 款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479
第 3 款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479
第 281 条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480
第 282 条第 1 款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480
第 2 款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480
第 283 条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481
第 284 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481
第 285 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481
第 286 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481
第 288 条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482
第 290 条第 1 款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482
第 2 款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482

第 291 条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482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482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482
第 292 条第 1 款	聚众斗殴罪	483
第 293 条	寻衅滋事罪	484
第 294 条第 1 款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485
第 2 款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485
第 3 款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485
第 295 条	传授犯罪方法罪	487
第 296 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487
第 297 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487
第 298 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487
第 299 条	侮辱国旗、国徽罪	487
第 300 条第 1 款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487
第 2 款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487
第 301 条第 1 款	聚众淫乱罪	489
第 2 款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489
第 302 条	盗窃、侮辱尸体罪	489
第 303 条	赌博罪	489
第 304 条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490
第 305 条	伪证罪	516
第 306 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516
第 307 条第 1 款	妨害作证罪	516
第 2 款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516

第 308 条	打击报复证人罪	516
第 309 条	扰乱法庭秩序罪	516
第 310 条	窝藏、包庇罪	517
第 311 条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518
第 312 条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519
第 313 条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520
第 314 条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522
第 315 条	破坏监管秩序罪	522
第 316 条第 1 款	脱逃罪	522
第 2 款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522
第 317 条第 1 款	组织越狱罪	523
第 2 款	暴动越狱罪	523
	聚众持械劫狱罪	523
第 318 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535
第 319 条	骗取出境证件罪	536
第 320 条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536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536
第 321 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537
第 322 条	偷越国(边)境罪	537
第 323 条	破坏界碑、界桩罪	538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538
第 324 条第 1 款	故意损毁文物罪	543
第 2 款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543
第 3 款	过失损毁文物罪	543
第 325 条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543
第 326 条	倒卖文物罪	544
第 327 条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544
第 328 条第 1 款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544
第 2 款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544

第 329 条第 1 款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545
第 2 款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545
第 330 条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551
第 331 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551
第 332 条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551
第 333 条第 1 款	非法组织卖血罪	551
	强迫卖血罪	551
第 334 条第 1 款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551
第 2 款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551
第 335 条	医疗事故罪	552
第 336 条第 1 款	非法行医罪	552
第 2 款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552
第 337 条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553
第 338 条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559
第 339 条第 1 款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560
第 2 款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560
第 340 条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561
第 341 条第 1 款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56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561
第 2 款	非法狩猎罪	561
第 342 条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562
第 343 条第 1 款	非法采矿罪	562
第 2 款	破坏性采矿罪	562
第 344 条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563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563

第 345 条第 1 款	盗伐林木罪	563
第 2 款	滥伐林木罪	563
第 3 款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563
第 347 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74
第 348 条	非法持有毒品罪	575
第 349 条第 1、2 款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577
第 1 款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577
第 350 条第 1 款	走私制毒物品罪	577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577
第 351 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578
第 352 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579
第 353 条第 1 款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579
第 2 款	强迫他人吸毒罪	579
第 354 条	容留他人吸毒罪	579
第 355 条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579
第 358 条第 1 款	组织卖淫罪	591
	强迫卖淫罪	591
第 3 款	协助组织卖淫罪	591
第 359 条第 1 款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91
第 2 款	引诱幼女卖淫罪	591
第 360 条第 1 款	传播性病罪	592
第 2 款	嫖宿幼女罪	592
第 363 条第 1 款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598
第 2 款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598
第 364 条第 1 款	传播淫秽物品罪	600
第 2 款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600
第 365 条	组织淫秽表演罪	601

7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 368 条第 1 款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606
第 2 款	阻碍军事行动罪	606
第 369 条第 1 款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606
第 2 款	过失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606
第 370 条第 1 款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606
第 2 款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606
第 371 条第 1 款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606
第 2 款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606
第 372 条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606
第 373 条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606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606
第 374 条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606
第 375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606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606
第 2 款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606
第 376 条第 1 款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613
第 2 款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613
第 377 条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613
第 378 条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613
第 379 条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614
第 380 条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614
第 381 条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614
8 贪污贿赂罪		
第 382 条	贪污罪	618